

附錄二

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

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屬於本[編纂]附錄一A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（香港執業會計師）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部份，且僅供參考。

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[編纂]「財務信息」一節及本[編纂]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。

A.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

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.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，旨在說明如果[編纂]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，此乃根據會計師報告中所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，全文載於本[編纂]附錄一A，並經調整如下。

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，因其假設性質，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如果[編纂]已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。

	截至2014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<sup>(1)</sup>	估計[編纂] 淨募集 資金 <sup>(2)</sup>	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	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	
	(人民幣千元)			(人民幣) <sup>(3)</sup>	(港元) <sup>(5)</sup>
按每股股份[編纂] [編纂]港元計算	13,669,918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按每股股份[編纂] [編纂]港元計算	13,669,918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：

- (1)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[編纂]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，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1,985.9百萬元及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8,315.9百萬元調整計算。
- (2) 估計[編纂]淨募集資金是分別根據每股[編纂]港元及[編纂]港元（即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）的指示性[編纂]計算，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，惟並無計入根據[編纂]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。
- (3)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附註(2)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假設[編纂]股股份已發行（假設[編纂]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，惟不計入任何根據行使[編纂]而可予發行的股份）而釐定。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,985.9百萬元。經上文附註(2)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假設[編纂]股股份已發行（假設[編纂]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，惟不計入任何根據行使[編纂]而可予發行的股份），基於[編纂][編纂]港元及[編纂]港元，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[編纂]元及人民幣[編纂]元。
- (4) 並未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，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。
- (5)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，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匯率1.00港元兌人民幣0.78924元換算成港元。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、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（反之亦然）。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